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20號

原告 李正宇創意美學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哲

訴訟代理人 李正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禾長照社團法人間撤銷信託行為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另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另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信託法第6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依其立法理由：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，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，爰參考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本條第1項規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，而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，以保障委託人之債權人，並期導信託制度於正軌。次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2項行使其撤銷訴權，如所請求撤銷之行為係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否則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撤銷被告就

01 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萬分之19
02 98），及其上769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03 街000號5樓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
04 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信託行為。是揆諸前開判決意旨，撤
05 銷信託行為乃雙方行為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當
06 事人始為適格。原告先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「百禾長照社
07 團法人代表人：施忠瑜」，嗣於114年10月2日向本院遞民事
08 補正狀，則變更為被告「施忠瑜」，原告上開書狀究係列何
09 人為被告，已屬有疑，請確認系爭房地為信託登記前之所有
10 權人究為何人，即信託人為何？請逕持本件補正裁定向管轄
11 地政事務所調閱系爭房地之最新登記第一類登記簿謄本及異
12 動索引資料確認後，再向本院以書狀補正之。又依原告所提
13 民事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「一、起訴撤銷被告信託行為」，
14 嗣於民事補正狀變更聲明「一、起訴撤銷被告信託行為（欲
15 撤銷之信託行為訴訟標的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土
16 地）」（見本院卷第11、57頁），惟仍未具體表明欲請求撤
17 銷何日期之信託行為？請求撤銷信託之債權及物權行為？撤
18 銷後欲請求何被告為如何回復原狀之塗銷登記？均未明確表
19 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請補之。另依原告所提系爭房地
20 之登記第二類謄本（見本院卷第25、29頁）所載，系爭房地
21 現登記為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，亦未列明為本件撤銷訴訟
22 之當事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法未合，並請依限補正，逾期
23 未補正，即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2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29 書記官 許碧如